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19-02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7 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发行人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涉及相关诉讼，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金鸿控股”或“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八起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截止目前，在涉及债券诉讼方面，经发行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等进行协调协商，已与绝大部分涉诉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并于近日陆续收到相关法院民事调解书、裁决书，相关资产冻结状态也已解除；在涉及金融借款、融资租赁诉讼方面，也于近日收到法院相关判决材料。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两起公司债券回购诉讼：

1、相关诉讼情况介绍：相关诉讼已在发行人2018年10月10日《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详见该公告关于“诉讼四事项”、“诉讼五事项”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两起诉讼涉案金额分别为1052.73万元和5653.18万元，两起案件分别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受理。

2、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2018年9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相关公司债回购诉讼（涉案金额为1052.73万元），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确认发行人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2100万元已被冻结。经发行人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协调，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12月24日申请解除相关冻结，目前黄浦区人民法院已调解结案，发行人已收到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1民初17702号《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资产的查封。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输送公司”）股权2100

万元已被解除冻结。

2018年9月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受理相关公司债回购诉讼（涉案金额为5653.18万元），发行人2018年9月底收到起诉书、证据等材料。2018年10月中旬发行人查询到对方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持有的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泓”）股权1792万元和公司持有的天然气输送公司股权54939.67万元。经发行人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协调，该案件已于12月21日调解结案，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341号《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资产的查封。发行人被冻结的苏州天泓股权及天然气输送公司股权目前已解除冻结。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两起债券诉讼：

1、相关诉讼情况介绍：相关诉讼已在发行人2018年10月10日《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该公告“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部分）进行了简要说明。两起债券回购诉讼涉及金额分别为9531.345万元、10395.1882万元。两起案件均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2、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2018年9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两起诉讼。

2018年9月至11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陆续收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吉民初84号《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查封公告》等材料（涉及诉讼金额9531.345万元）。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对发行人名下价值人民币9531.345万元的资产采取冻结、查封等保全措施，冻结发行人的交通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222511501010010031853账户，冻结期间为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2018年10月对发行人持有

的天然气管道公司股权 9531.345 万元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同时查封下属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界牌瓷业”）位于衡阳县界牌镇土地编号为 2017001 至 2017029 号，共计二十九处（块）土地，查封期为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该诉讼已于 12 月 26 日调解结案，对方也已提交了解除财产保全申请，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 月初及 1 月底相继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吉民初 84 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股权 9531.345 万元和公司的交通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 222511501010010031853 账户的冻结。目前该账户已经解除冻结，被冻结股权目前已解除冻结。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陆续收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吉民初 85 号《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查封公告》等材料（涉及诉讼金额 10395.1882 万元）。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冻结公司的交通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 222511501010010031853 账户，冻结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冻结发行人持有的天然气管道公司股权 10395.1882 万元，冻结期限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查封神州界牌瓷业位于衡阳县界牌镇土地编号为 2017001 至 2017029 号，共计二十九处（块）土地，查封期为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同时冻结公司持有的神州界牌瓷业股权 5500 万元，冻结期为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经发行人协商，目前相关涉诉账户已解除冻结。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一起借款合同纠纷

1、相关诉讼情况介绍：相关诉讼已在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1，详见该公告关于“诉讼三事项”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该诉讼涉案金额为 9800 万元，案件由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

2、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9 月受理了该案件，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 年 2 月 19 日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收到(2018)鲁 71 民初 23 号民事判决书。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发行人对上述两项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对方的给付金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有权向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偿；被告方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被告方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 531825 元。

（四）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相关诉讼情况介绍：相关诉讼已在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1，详见该公告关于“诉讼六事项”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该诉讼涉案金额为 3614.07 万元，案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

2、诉讼进展相关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受理该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该院的(2018)

沪 0115 民初 68115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 35,759,400.12 元；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截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的违约金 147,507.53 元以及 2018 年 9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5 万元；发行人对上述三项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应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权向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计 22.7503 万元，由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负担。

发行人表示还将继续与相关债权人、法院等进行协调协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及后续事宜，加快推进相关资产解冻等手续办理工作，依法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因公司债回售纠纷事项，发行人还涉及两起诉讼，目前均已调解完毕。2018 年 10 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起诉讼，涉案金额为 3727.43 万元和 3972.41 万元。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案于 10 月 9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11 月 6 日法院在了解公司债偿付进展以及发行人有望与东莞证券达成和解等情况后，通知取消开庭。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东莞证券达成和解协议，目前已收到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0105 民初 101263 号《民事调解书》。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案于 10 月 11 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10 月 25 日发行人查询到其持有的天然气输送公司股权 3972.4125 万元已被冻结，11 月 12 日

发行人收到起诉书和传票等材料。随后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东莞证券达成和解协议，2018 年 12 月收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81480 号《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目前发行人被冻结的天然气输送公司股权 3972.4125 万元已被解除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人表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关于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发行人表示：

1、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仍然保持正常运转，且鉴于目前“15 金鸿债”相关案件涉及的绝大部分股权资产冻结事项已经解除，相关诉讼及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暂时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同时因为部分下属子公司相关实物资产涉诉仍处于被查封（冻结）状态，未来公司还可能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可能会对部分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影响本期利润。

3、因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尚不排除后续债权人起诉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及权益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4、目前公司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公司将及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

